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雅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26

電子郵件：yad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091265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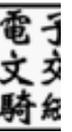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01596_1091265118_110D2000180-01.pdf、
1101001596_1091265118_110D2000181-01.pdf、
1101001596_1091265118_110D2000182-01.pdf、
1101001596_1091265118_110D2000183-01.pdf、
1101001596_1091265118_110D20001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」1份，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9月1日營署道字第1091181495號函暨109年11月10日營署道字第1091223218號函暨各單位函復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層面，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無障礙人行環境。鑑於我國現有的路口路型種類眾多且行人穿越道線劃設位置不一，視覺障礙者常無法於人行道接近路口處找到穿越路口（行穿線）之位置，本部於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中訂有整齊邊界線以供視障者依循前進，另人行天橋及地下道階梯入口訂有警示帶之規定，惟路口導盲設施部分，尚無訂有相



關設計之準則與規範，爰訂定旨揭設計指南以為檢視、改善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參考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公共工程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道路工程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